

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(90.04.24)89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(95.10.24)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96.10.26)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97.01.14)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97.04.09)96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97.10.08)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4.11.04)10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12.02.08)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12.02.20)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群(院)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12.03.01)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課程及特色發展事宜，以配合產業需求，培育電機專業技術人才，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**本系發展重點**、教師之專長及相關法令規章訂定人才培育及教學目標。
- 二、**新學年度各學制開設課程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之規劃及審議。**
- 三、**學期課程規劃、開設以及教學配課與排課協調等相關事宜。**
- 四、**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**
- 五、**校外實習替代課程之訂定與修正事項。**
- 六、**課程中英文綱要擬定。**
- 七、**課程相關之其他未盡事宜。**

第3條 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(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)一至二位等5-7名組成之。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4條 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1人擔任之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**本系系務會議、群(院)務會議及教務會議**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